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晨祐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晨祐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聲請書所載期間內，數次簽賭下注之各舉止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依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線上賭博網站賭博財物，助長賭博及投機風氣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；參之被告無犯罪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良好，兼衡其賭博時間長短、賭資多寡、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（大學肄業）、離婚、自陳職業（工）及經濟狀況（勉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(四)被告雖係持用手機上網連線賭博，然手機非屬違禁物或依法
02 應沒收之物，復未扣案，衡諸手機屬一般日常生活用物，偶
03 然被使用於本案犯罪，做為犯罪工具之可替代性甚高，沒收
04 與否對犯罪防治而言，並無必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
0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另被告於警詢供稱賭博迄
06 今，大約賭輸新臺幣2、3萬元左右，並無獲利（偵卷第9
07 頁），且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因本件犯行有
08 獲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7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8 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廖珍綾

21 附錄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、2項

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26 ，亦同。
27 —————

28 【附件】

2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706號

31 被 告 廖晨祐

0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廖晨祐明知「威樂娛樂城」網站（www.welove777.com）係
05 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之
06 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，在基隆市○
07 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7樓住處，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
08 路，在該賭博網站註冊會員，並以其之會員帳號
09 「0000000000」及密碼登入「威樂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且以
10 其所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賭金轉帳至賭
11 博網站所指定帳戶，並以1元兌換1點之比例，預先儲值相當
12 之點數作為賭資後，把玩「賽特」、「雷神之槌」之賭博遊
13 戲，賭法為線上投注後，畫面會自動運轉，若達成指定條
14 件，可取得對應倍數之點數，且可依點數換回贏取之賭金；
15 若未賭中，賭金則悉歸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
16 賭博財物。嗣警方於115年3月17日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
17 索票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3A棟執行搜索，
18 當場查獲「威樂娛樂城」推廣機房，經清查相關電磁紀錄內
19 資料，始知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晨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3 諱，並有會員資料、存款紀錄、提款紀錄、會員登入紀錄、
24 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25 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27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4年11月9日起至115年3月17日為警
28 方查獲止，多次登入賭博網站下注賭博，其各次行為之獨立
29 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侵害同一社
30 會法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
31 以評價，屬接續犯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3 日

05 檢 察 官 高淑梅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謝佩真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4 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7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